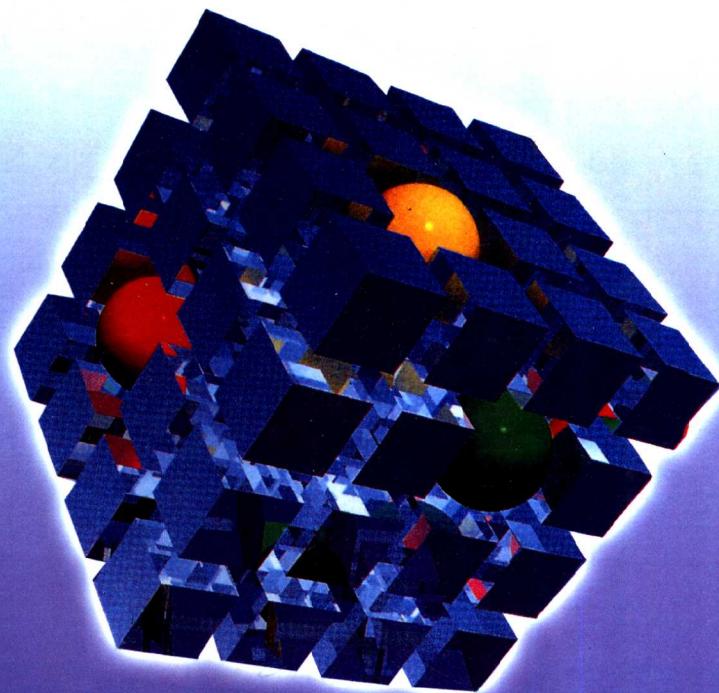


电力建设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公司、工地、班组三级安全管理

主编：田雨平 副主编：吕景嘉 高艳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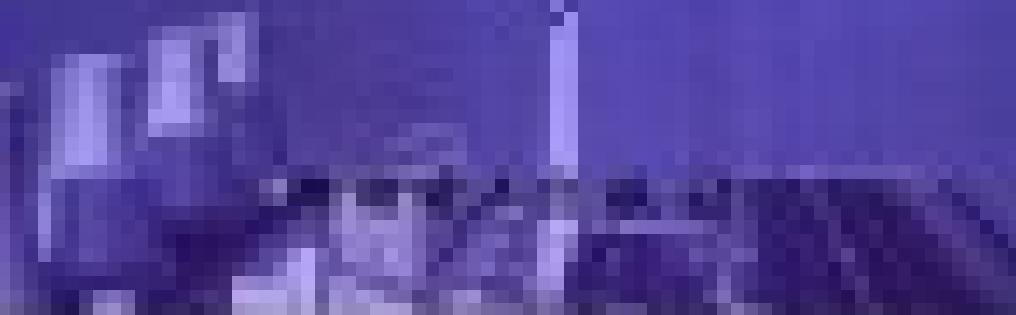


中国电力出版社

电力设施安全教育培训班教材

——电气、工业、家用三类设备安全

教材、手册、读本、培训、学习



电力建设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公司、工地、班组三级安全管理

主 编：田雨平

副主编：吕景嘉 高艳彬

参 编：赵庆江 魏克梅 王常兰 王 月

主 审：钟鲁文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三级安全教育是全国工矿企业必须进行的安全教育。本书结合电力部颁发的《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有关三级安全教育方面的要求，从三级安全教育内容、要求、制度及安全管理、国家劳动保护法规、标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知识入手，在概括介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劳动保护工作、电力建设施工特点、危险区域及要害部位的基础上，对土建、安装、输送电及相关各专业、工种、岗位与施工过程安全技术知识和电力建设多发事故类型、原因、预防及抢救等，做了详细的介绍。

本书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由浅入深，通俗易懂，是电力建设三级安全教育的必备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建设安全教育培训教材：公司、工地、班组三级安全管理/田雨平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9

ISBN 7-5083-0056-4

I . 电… II . 田… III .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教材 IV . TM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7676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水电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9.75 印张 441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8.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电力建设事业的发展，提高电力建设职工的安全素质势在必行，尤其是切实搞好新形势下的安全教育工作，十分重要。

目前，全国电力建设企业在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中，没有一部系统的培训教材，使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时无所遵循。针对这一实际情况，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建设安全技术分委会和东北电力集团公司组织部分专家，从1996年起着手编写本教材，经过3年的努力，4易其稿，两次修编，终于完成，为电力建设安全教育工作做了一件实事。

参加本书编审的人员还有：王林、韩来玉、艾新、于海波、王德忠、林逢春、刘树岩、张伟、王永刚、姚士东、张力伟、付秀坤、苏晓峰、李建中、李中华、赵文侠、梁荣军、陈晓明、何永贵、张洞天、杜德权、刘继瑜、倪日明、邢德、诸国明、栾英杰、李全中、顾瑞喜。

由于时间仓促，缺点及不尽人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如果本教材能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工作提供一些帮助，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钟鲁文、李岗等领导和朋友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99年4月5日

三 鼎

前言

第一篇 公司（分公司、工程处）级 安全教育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1
第二节 安全教育的内容	1
第三节 三级安全教育要求及内容	3
第四节 安全管理知识教育	3
第二章 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及标准	7
第一节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7
第二节 安全法制专述——事故与犯罪	8
第三节 国家劳动保护法（节选）	18
第四节 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程、规定	31
第五节 国家标准	33
第六节 行业安全规程、规定	35
第三章 电力建设（火电）与安全施工概况	37
第一节 国家与电力工业劳动保护工作及电力建设发展概况	37
第二节 电力建设（火电）施工特点	39
第三节 电力建设（火电）危险区域及要害部位	42
第四章 典型事故案例	45

第二篇 工地（车间）安全教育

第一章 工地（车间）安全工作的一般知识	63
第一节 “安全日”活动	63
第二节 安全例会	64
第三节 安全检查	64
第四节 安全宣传活动	65
第二章 安装专业	66
第一节 机械设备安全技术	66
第二节 电气安全技术	68
第三节 起重吊运安全技术	69

第四节	焊接作业安全技术	71
第五节	汽轮机安装安全技术	72
第六节	锅炉安装安全技术	73
第七节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79
第三章	建筑专业	81
第一节	主厂房施工	81
第二节	烟囱施工	85
第三节	施工现场的危害物质及控制措施	89
第四节	电建施工中的几种主要伤害事故	91
第五节	建筑结构坍塌事故的预防	92
第六节	土方与基础工程	94
第七节	拆除工程	95

第三篇 班组安全教育

第一章	班组安全施工基础知识	100
第一节	班组安全工作的一般知识	100
第二节	班组安全管理常识	102
第三节	现场施工的一般安全要求	106
第四节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及检验	109
第五节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与维护	113
第六节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120
第七节	高处作业	120
第八节	手工具	128
第九节	工业卫生	138
第十节	防火防爆	146
第十一节	现场抢救知识	157
第二章	安装施工班组安全专业基础知识	164
第一节	起重运输	164
第二节	焊接与切割	205
第三节	电气及电力设备安装	217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与锅炉安装	239
第五节	汽机安全施工要点	250
第六节	金属检验	258
第三章	土建班组安全施工专业基础知识	266
第一节	木工	266
第二节	钢筋工	276
第三节	混凝土工	282
第四节	瓦工和抹灰工	285
第五节	油漆、玻璃和防水工	286

第六节 普通工（力工）	291
第七节 水暖工	292
第四章 输变电班组安全施工专业基础知识	295
第一节 安全施工概况、工作性质及施工范围	295
第二节 防护装置的作用和使用方法	297
第三节 施工环境、事故多发场所及危险场所	297
第四节 操作规程	297

第一篇 公司（分公司、工程处）级安全教育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安全教育是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搞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它与增加和改善安全卫生防护设施的物质措施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要改善劳动条件，消灭伤亡事故，必要的硬件（安全设施）固然不可缺少，但它不是唯一的措施，必须搞好软件的开发，通过对广大职工进行普遍而深入的安全生产思想和技术教育，使他们真正了解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熟悉安全技术知识，认清自己在安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自觉地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和各项法令与规章制度。

建国以来，国家和各产业部门对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陆续颁发了许多规定。1954年7月，原政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中规定：“当录用职工或调动职工担任新工作时，企业行政方面须向职工说明工作制度、内部劳动规则、安全技术规程、生产卫生规程、防火规则以及其他保证职工正常工作的规章、条例，并讲解使用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方法”。同年8月劳动部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原则规定了安全技术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并要求各产业部门根据《决定》精神制定适合本行业具体情况的安全教育制度和办法。1963年3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中，对安全生产教育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要求企业单位必须认真地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的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现场教育，并且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其进入操作岗位；对于电气、起重、锅炉、压力容器、焊接、车辆驾驶、爆破、瓦斯检测等特殊工种的工人，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训练，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操作；企业单位都必须建立安全活动日和在班前班后会上布置、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等制度，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并且注意结合职工文化生活，进行各种安全生产的宣传活动；在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添设新的技术设备、制造新的产品或调换工人工作的时候，必须对工人进行新操作法和新工作岗位的安全教育。1978年国务院又重申继续贯彻这个规定，要求厂矿企业认真执行这些规定、决定和指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使安全生产思想深入人心，安全技术知识得到普及，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

第二节 安全教育的内容

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是为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第一的思想和安全技术水平，增强安全法制观念，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安全教育要结合不同时期的生产工作进行，要结合思想政治工作和生产技术工作来做。在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时，要结合本

单位实际进行。

安全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思想教育、安全技术教育和安全规章制度教育等几个方面。

一、安全思想教育

要使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规定变成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就必须对广大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思想的宣传教育，使其在日常的生产活动中，自觉地贯彻执行这些方针、政策、法规、规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主人翁责任感。要教育职工群众认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克服“与己无关”的思想，使职工群众懂得安全文明舒适的工作环境主要靠自己去创造。要教育每个职工都把自己摆在安全生产主人翁的地位上，自觉遵章守纪，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努力搞好安全生产。

二、安全技术教育

安全技术教育，通常分为一般安全技术教育和专业安全技术教育两种。

一般安全技术教育，是为了使全体职工都熟悉本企业最基本的安全技术知识，以便在生产过程中达到自我保护的目的。主要内容是：企业内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和场所及其安全防护知识；电气、机械设备和厂内运输的安全知识；有毒有害物质的防护知识；防火常识和灭火设备的使用方法；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的使用、保管方法等等。

专业安全技术教育是按专业与工种需要，进行专门的、深入的安全技术教育。主要内容是：按专业、工种进行作业环境的安全知识、设备的安全技术、工艺的安全操作技术、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知识等。企业采用新的生产工艺、添设新的设备、制造新产品或调换工人工作时，必须对工人进行新工作岗位及其操作规程的安全技术教育。

无论是一般安全技术，还是专业安全技术，都是总结前人在生产劳动中积累起来的宝贵经验，有的是用血的教训换来的，是安全生产的准则和依据，每个职工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并在生产中切实应用。

三、安全规章制度教育

安全规章制度教育，是指对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法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教育。

劳动保护法规是国家运用法律、法令、规程的形式对企业的安全卫生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加以规定，以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检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执行和改进的办法，以保障职工在安全和卫生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劳动。同时，也使职工群众关心和督促这些法规的实施，制止一切违反法规的行为。因此，每个职工必须学习和掌握国家颁发的劳动保护法规的内容。

企业的基层干部学习法规、规章制度时，还应结合本企业的特点及各自的专业，有针对性地选学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和制定的有关法规和安全规程。如《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检验要求》、《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等等。

对工人，除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外，应着重组织学习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学习的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规程。学习内容应力求实用、精练、易懂、易记。

安全教育的方法，一般有对新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的专门训练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等。下面重点介绍电力建设施工企业新工人入厂的“三级”安全教育。

第三节 三级安全教育要求及内容

按照国家电力公司（原电力部）颁发的《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要求，企业“对新入厂的人员（包括合同工、临时工、代训工、实习人员及参加劳动的学生等）必须进行时间不少于三天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工作。”

所谓三级安全教育，是指企业对新入厂人员要分公司、工地、班组逐级进行安全教育。目的是使新入厂人员掌握本岗位应知应会的安全技能，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避免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

一、公司级（分公司、工程处）

- (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
- (2) 国家电力公司有关电力建设的规程、规定；
- (3) 本企业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
- (4) 本企业安全施工情况、施工特点，主要危险及要害部位；
- (5) 伤亡事故典型案例等。

二、工地级

- (1) 本工地施工特点、性质和安全施工概况；
- (2) 主要工种及作业中的专业安全要求；
- (3) 本工地施工作业范围内主要危险作业场所、特种作业场所及有毒作业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班组级（岗位）

- (1) 本班组安全施工概况、工作性质及施工范围；
- (2) 本岗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的性能，防护装置的作用和使用方法；
- (3) 本班组施工环境、事故多发场所及危险场所；
- (4) 讲解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和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 (5)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正确使用和保管方法。

第四节 安全管理知识教育

安全管理是指管理者运用行政和经济、法律、法规等各种手段，发挥决策、教育、组织、监察、指挥等各种职能，对人、物、环境等各种被管理对象施加影响和控制，排除不安全因素，以达到安全生产目的的活动。

一、安全管理体制

我们国家的安全管理体制原来是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1993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50号文件，即《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搞好安全生产的职责，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体制，应互相支持配合，共同努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新的安全管理体制在原三结合体制的基础上，加上了企业负责的新内容，并把其摆在前面，突出企业负责是搞好安全生产的首要条件，企业负责加重了企业安全管理的责任，新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发展，是抓好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

行业管理系指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在组织本行业、本部门的经济工作中，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如电力行业对企业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国家监察指国家授权劳动行政部门设立的监察机构，以国家名义，运用国家权力，对企事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察。国务院授权劳动部门依法予以安全监察，劳动部门不是用人一方，也不是被用一方，它的工作属于第三方的管理和监察，它不受部门和行业利益与责任的制约与限制，可以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兼顾劳动关系双方的利益和要求，实行公正监察，因而比较超脱、客观，具有国家监察应有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现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安全监察分设在劳动部门，我国已经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安全监察机构设在劳动部门有利于国际交往。

群众监督是指代表职工群众利益的工会组织，从保障职工群众的安全和健康出发，组织并代表职工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并实行监督检查。群众监督的主要形式，一是职工个人对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或控告，二是通过工会有组织地开展群众性的监督检查，协助行政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996年1月22日，吴邦国副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上的讲话中，将安全管理体制补充了“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内容。安全管理体制对劳动者遵章守纪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要求每个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他人伤害，新的安全管理体制更加完善。

二、安全管理的主要原则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它既是党和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方针，也是搞好安全管理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要求企业在生产活动中必须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和对策，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2)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这一原则要求企业领导要把安全和生产看成是一个有机整体，自觉做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3) 安全一票否决的原则：对干部晋级和企业评优及资质评审中，安全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

三、安全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观点

安全管理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项预防事故措施，保证职工在施工活动中的安全与健康，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搞好安全管理应树立的基本观点：

(1) 系统的观点。安全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的管理，必须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

法，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2) 预防的观点。安全管理必须以预防为主，除检查监督，严格把关外，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实行有效控制，把事故消灭在发生之前。

(3) 强制的观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安全管理工作的依据和保证。实践证明，安全将逐步走上法制的轨道。安全管理必须依法，用法律手段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使人们自觉遵章守法。

(4) 科学的观点。安全生产必须遵从客观规律，安全管理也必须采用现代化的科学手段，和国际先进管理模式接轨，实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

四、安全管理职能

(1) 决策职能：决策是人们对未来行动的选择和决断。决策职能是一项综合性的职能，贯穿于安全管理的始终。

(2) 教育职能：教育就是以理服人，达到鼓舞、激励、感染、警示的作用。教育职能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其他各项职能有效发挥的思想基础和保证。

(3) 组织职能：是指为实现安全管理目标和任务，对管理活动中的各种要素，包括人、机械设备、作业环境等进行合理的安排或组合。可以说，组织职能发挥的如何，决定安全管理成果的大小。

(4) 监察职能：监察具有监督检查之意，包括对人、设备、环境的监督检查。监察是安全管理的一项经常性的职能。

(5) 指挥职能：指挥管理者依靠权威，指导下属严格履行职责，有效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的活动。

(6) 奖惩职能：就是运用奖励或惩罚的手段，调动和激励职工的安全施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7) 预防职能：预防是指对未来施工生产活动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分析与推测，以便创造条件，防止事故的发生。预防职能可以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因此，预防职能是安全管理者的重要职能。

五、安全管理者的素质

安全管理者的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管理的成效。管理者的素质是指一个合格的管理者应具有的条件和能力，是管理者的禀赋、觉悟、品质、知识和能力的总和。

结合中国国情及安全管理的实际，安全管理者应具备以下管理素质：

(1) 思想政治素质。就是要真心实意地热爱安监工作，有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的思想；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善于把上级的指示精神与本企业的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安全工作；对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态度坚决，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时刻把职工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记在心上，勇于同违章违纪行为作斗争。

(2) 道德素质。要有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兢兢业业地履行管理职责；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谦虚谨慎，虚怀若谷；办事公道正派，一碗水端平；对自己要求严格，带头执行安全规章制度，表率作用好，有很强的进取心，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勇于克服困难，乐于无私奉献。

(3) 知识素质。要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熟知并能够应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安全规程》和其他安全防护知识；懂得现代安全管理科学知识。

(4) 能力素质。要有很强的观察能力，掌握情况及时准确；有很强的思维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有很强的协调能力和公关本领，善于处理上下级关系，统筹安排工作，驾驭安全管理的全局；有很强的事故预测预防能力，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有很强的决策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并使其落到实处。安全管理者特别是安监人员做到“三勤”。一是脑勤，主要是动脑筋多想问题，要经常想一想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职工的思想变化。二是嘴勤，坚持不懈地进行安全宣传教育，警钟常鸣，不厌其烦。三是腿勤，就是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措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以上素质方面的要求，互相联系，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中，思想政治素质是安全管理者的根本素质，对其他素质起到基础和统率作用。道德素质是指道德品质方面的要求，良好的道德素质，是推动安全管理者抓好管理工作的驱动力和行为规范的准则。知识素质是形成其他方面管理素质的必要条件，知识的贫乏，必然导致管理上的失误，能力素质是管理者顺利实施管理所必须具备的本领，也是影响管理效率的最直接的因素，是对管理者的特殊要求。缺乏能力素质，即使工作热情再高、知识再丰富，管理工作也无法顺利完成。因此，必须正确理解安全管理人员的素质要求，做到协调发展，全面提高。

第二章 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及标准

第一节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1983年5月《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搞好安全生产，是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的本职工作，也是不可推卸的责任。1985年初，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要求把生产过程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消灭在萌芽之中，确保安全生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于1989年11月9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在完成“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任务时，必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

“安全第一”指明了安全生产和安全监察工作的根本要求，“预防为主”则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战略原则。认真贯彻这一方针，是正确调整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关系，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正确理解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主要有以下三点：

(1) 对安全问题必须十分重视，放在“第一”的位置上。这里所说的“安全第一”是在生产中体现的。当生产与安全出现矛盾的时候，必须先把安全问题解决，再继续生产，切不可不顾安全而片面强调生产。

(2) 必须把安全与生产真正统一起来，就是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寓于生产之中，切实克服“两层皮”现象，消除人为地把安全与生产割裂开来的错误作法。在工作中，凡属重大的经济技术决策(如企业整顿、技术改造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租赁、承包等)都必须有安全的内容和要求；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既要管好生产，又要管好安全，这是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的重要工作。因此，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切实把安全生产管好。

(3) 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生产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把职业病杜绝在发病之前。为此，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比如，把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的重大措施纳入企业的各项计划和制度中去；把生产性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常地对干部、工人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管理水。

第二节 安全法制专述——事故与犯罪

1997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对1979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进行了

全面修订，新刑法生效后，过去的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将被具体的《刑法》条款所代替。

在电力生产建设中，对人为责任事故，将对责任人追究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因而，每一位职工，都应该知法、学法、懂法、守法。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深入，城乡各项建设事业飞速发展。但是，由于有些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特别是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忽视安全生产，致使重大责任事故不断发生。据报载，1986年以来，检察机关查处46000起这类案件（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案件）经济损失达100多亿元。

为了弘扬法律，惩治罪犯，教育群众，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联合制定《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简称18条。其中：

第1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死1人以上或致重伤3人以上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属于人民检察院直接授理的案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利也有义务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和检举。目前，根据国家规定，已将人民检察院对企业发生的工亡事故的调查侦察权限移交给公安部门。

第3条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伤亡事故现场，必须经过劳动部门和人民检察院或事故调查组同意，才能清理，以确保现场勘查。

第7条 人民检察院在事故调查的基础上，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应及时立案侦察。

第9条 人民检察院在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即要追究职工犯有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也要追究国家工作人员犯有玩忽职守罪的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13条 对在重大伤亡事故中，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和玩忽职守罪的人员，任何机关，单位都不能以经济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不能以党纪、政纪处分代替依法惩处。

第14条 对重大责任事故，厂、矿企业和其他单位，如有隐瞒不报、虚报或有意拖延报告，造成一定后果的，劳动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应建议有关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制裁。情节、后果严重的，由人民检察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事故

事故一词极为通俗，而要确切地阐明其内涵并不容易。有人定义事故是异常状态的典型现象。美国安全工程师海因里希认为事故是非计划的、失去控制的事件。

事故一般都是人和机器设备以及作为环境条件的物质违反系统目的相互作用的结果。

所谓事故就是个人或集体在时间的进程中，在为了实现某一意图而采取行动的过程中，突然发生了与人的意志相反的情况，迫使这种行动暂时地或永久地停止的事件。简言之：事故就是在事物的顺序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造成意想不到的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

事故的结果往往是人员的伤、亡或是财、物的损坏，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本书所指的事故是指职工在生产施工工作中，由于违反规章制度，足以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后果的重

大责任事故。事故本身不仅直接降低企业、事业单位的效率，而且会伤害和中止人的生命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和不良的政治影响。1999年4月1日，重庆綦江彩虹桥垮塌事故，40名无辜生命消失，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再如1994年12月8日克拉玛依特大火灾事故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终结，14名责任者受到法律制裁。事故直接责任者方天录（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是组织迎接评估验收及现场演出的主要领导人，发生火灾时，未组织和指挥疏散，对火灾事故发生和加大事故伤亡后果负有直接责任，依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本书意在通过介绍有关的法律常识，重点阐述判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和玩忽职守罪等罪的方法。旨在增强职工法制观念，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犯罪（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一）犯罪的概念

犯罪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所谓犯罪其实质就是统治阶级用法律规定的，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应处以刑罚的行为。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确定什么是犯罪是根据人民的意志决定的，是以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的。我国新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二）犯罪的基本特征

根据上述概念，表明了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

- (1) 犯罪是危害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行为，它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特征。
- (2) 犯罪是违法的行为，它具有违法性的特征。
- (3)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的特征。

（三）犯罪构成

犯罪与犯罪构成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犯罪概念从本质上说明犯罪的属性和基本特征，而犯罪构成是指明必须是什么人（犯罪主体），抱有什么样的心理态度（犯罪的主观方面），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犯罪的客观方面），危害了什么社会关系（犯罪客体）才能构成何种犯罪。

所以犯罪构成回答的是某种行为怎样才能构成犯罪，构成犯罪必须具备那些条件。新刑法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这四个要件对于犯罪构成是缺一不可的。

1. 犯罪客体

一切犯罪都必然侵犯一定的客体，它是犯罪构成必须具备的一个要件。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财产关系、婚姻家族关系等。